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乾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jiajial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902003813_doc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機關依技師法第23條第2項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同條第1項技師業務查核之原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以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師法第23條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，得辦理業務查核，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、提出證明文件、表冊及有關資料，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(第1項)。前項業務查核，得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(第2項)。...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機關倘依技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技師業務查核，委託範圍僅能為行政助手，不宜委託行使公權力；另為避免與被查核者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，所委託之對象應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相關專業公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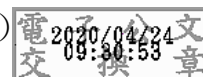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者，且所經營或從事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益衝突，
例如技師公會、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學會或學術
研究機構等，以維查核業務之公正性。

三、考量機關就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技師業務查核應注意 上開原則，爰發布旨揭解釋令，以利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
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技術處第五科(刊登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號



機關依技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同條第一項技師業務查核時，委託範圍僅能為行政助手，不宜委託行使公權力；又委託對象應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相關專業公正第三者，且所經營或從事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益衝突，例如技師公會、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學會或學術研究機構等，以維查核業務之公正性。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